第十二篇

按照我們屬靈的經歷,

經歷並享受新約的內容,以完成神的經綸

- 讀經:耶三一31~34,來八8~12,羅八2,28~29,十二 1~2
- 壹 因着耶利米書豫言到新約,基於這事實,耶利米這卷 舊約的書也可視為新約的書;我們需要看見並取用新 遺命的内容,就是神給我們的遺贈—耶三一31~34, 來八8~12:
 - 一 在新約裏,應許我們四項福分:
 - 1 寬恕我們的不義,以及忘記(赦免)我們的罪一來八12。
 - 2 將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,藉以分賜生命之律—10節 上。
 - 3 有特權得着神作我們的神,我們作祂的子民—10節下。
 - 4 有生命的功能,使我們憑生命內裏的路認識神—11節。
 - 二 赦罪只是達到神目的的手續,所以這段經文把赦罪擺在最後說;但以我們屬靈的經歷來說,我們是先因赦罪而得潔淨,然後享受神作生命的律,在生命的律裏作神的子民, 在裏面對神有更深的認識—參12節。
- 貳 『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,絕不再記念他們的罪』—12 節,耶三一34下:
 - 基督為我們的罪成就了平息,以平息神的公義,也就是滿 足了神公義的要求,使我們得以與神和好一來二17。
 - 二 基督那又寶貴又有功效的血,解決了我們一切的難處,使 我們得以維持在與神不斷的交通中,不斷的享受祂生機的 救恩一約壹一7~9,二1~2:
 - 在神面前,主救贖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潔淨了我們,(來 九12,14,)這潔淨的功效無需重複。
 - 2 然而每當我們與神交通,良心蒙了神聖之光的光照,我 們就必須在我們的良心裏,一再的卽時應用主的寶血常 時的潔淨。

- 3 神一赦免我們,就從祂的記憶裏塗抹我們的罪,不再記 念;赦罪的意義,就是消除我們在神面前的罪案,使我 們免去神公義的刑罰—約五24:
 - a 神赦免了我們的罪,就使我們所犯的罪離開我們一詩一 〇三12,利十六7~10,15~22。
 - b 神赦免我們的罪,結果使我們恢復與祂的交通,而敬畏 祂,並且愛祂一詩一三〇4,路七47。
- 三 基督的寶血滿足神,使信徒能進到神面前,並且勝過仇敵 一切的控告;(出十二13,弗二13,彼前一18~19,來十 19~20,22,九14,約壹一7,9,啓十二10~11;)主的 寶血也是永約的血,(太二六28,來十三20,)由利未記 十六章裏大祭司藉以進入至聖所的血所豫表:
 - 立約的血使我們得以進入實際的至聖所,(來十19~20,)
 就是我們的靈裏,(弗二22,提後四22,)以享受神並 被祂注入。
 - 2 按照新約的啓示,藉着立約的血,我們不僅被帶到神面前,更被帶進神自己裏面;救贖並潔淨的血把我們帶進神裏面!
 - 3 立約的血主要乃是使神作我們的分,給我們享受一參詩 二七4,七三16~17,25,林前二9,來十19~20。
 - 4 最後,基督的血,就是新約的血,(太二六28,路二二 20,)把神的子民引進新約更美的事裏,神在這約裏, 將新心、新靈、祂的靈、裏面生命的律(指神自己及其 性情、生命、屬性和美德)、以及認識神的生命性能賜 給祂的子民。(耶三一33~34,結三六26~27,來八 10~12。)
 - 5 至終,新約的血,就是永約的血,(十三20,)使神的 子民能事奉祂,(九14,)並將神的子民領進對神作他 們的分(生命樹和生命水)的完滿享受裏,從今時直到 永遠。(啓七14,17,二二1~2,14,17。)
- 叁 『我要將我的律法賜在他們心思裏,並且將這些律法 寫在他們心上』—來八10,耶三一33上:

- 新約的中心乃是內裏生命的律;神聖生命的律,生命之靈的律,(羅八2,)乃是神聖生命自動的原則和自然的能力。
- 二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的種種 過程,成為生命之靈的律,安裝在我們的靈裏作為『科 學』的律,自動的原則—2~3,34,16節。
- 三 今天神與我們的關係,完全是基於生命之律;每一種生命 都有一個律,甚至就是一個律;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, 這生命的律也是最高的律一參箴三十19上,賽四十30~31。
- 四 羅馬八章的主題是生命之靈的律,(2,)這章可視為全本 聖經的焦點和宇宙的中心;因此,我們若經歷羅馬八章, 我們就在宇宙的中心:
 - 現今神在我們裏面乃是自動自發、自然而然、不知不覺 中運行的律,以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;這是在神經 綸裏最大的發現,甚至是最大的恢復之一一七18~23, 八2。
 - 2 我們享受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,好藉着生命之靈的律的 工作,完成神的經綸—耶三一33,來八10,羅八2~3, 10,6,11。
 - 3 我們對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的享受,把我們引進十二 章基督身體的實際裏;我們在身體裏生活並為着身體而 活時,這律就在我們裏面運行一八2,28~29,十二 1~2,11,腓-19。
- 五 神將祂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,就把這最高生命最高 的律(單數—耶三一33)放在我們靈裏,這律又擴展到我 們內裏的各部分,就如心思、情感和意志,而成為幾個律 (複數—來八10):
 - 這律在我們裏面的擴展就是分賜,(羅八10,6,)這分 賜就是書寫;(林後三3;)主在擴展、分賜並書寫時, 就減去我們裏面亞當舊的元素,也加進基督新的元素, 新陳代謝的爲我們完成生命的變化—18節。
 - 2 藉着生命之律在我們裏面的運行、擴展,神就使我們在

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與祂一樣;藉着生命之律的運行, 我們就被模成神長子的形像—羅八2,29。

- 六 當我們保持與主的接觸,留在與主的接觸中,生命的律, 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自發,毫不費力的作工—腓二12~13, 羅八2,4,6,13~16,23,帖前五16~18:
 - 1 我們必須停止我們自己的掙扎努力一加二20上,參羅七 15~20:
 - a 我們若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,並看見我們的意志絕不能 勝過這律,就會落在羅馬七章的圈套裏,絕不能達到羅 馬八章。
 - b 保羅一次又一次的立志,但結果只是一再的失敗;人所 能作的,頂多是下定決心一七18。
 - c 罪在我們裏面潛伏時,僅僅是罪,被我們為善的意願喚 起時,就變成『那惡』—21節。
 - d 我們不該立志,而該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,並照着靈而 行一八6,4,腓二13。
 - 2 我們必須藉着禱告並有倚靠的靈,呼求主並禱讀祂的話, 以維持我們與主的交通,而與內住、安置好、自動、並 在內裏運行的神合作—羅十12~13,帖前五17,弗六 17~18:
 - a 經歷基督作生命之律的祕訣乃是要在祂裏面,祂就是那 加我們能力者,使我們凡事都能作;在祂裏面的祕訣乃 是要在我們的靈裏一腓四13,23。
 - b 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,就必須花時間觀看主,禱告與 主來往交通,沐浴在祂面光中,讓祂榮美浸透,並返照 祂面容一林後三16,18,參太十四23。
- 七 生命之律的功能需要生命的長大,因為生命之律只在生命 長大時纔發揮功能一可四3,14,26~29:
 - 基督在寶座上的代求,推動祂在復活時所種在我們裏面 的生命種子—來七25,羅八34。
 - 2 長子正在為我們代求,為要叫祂所種在我們靈裏的生命 被推動,得以生長、發展、並浸潤我們裏面的各部分,

直到我們完全被祂那得着榮耀和拔高的所是浸透。

- 3 當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長大時,生命的律就發揮功能, 使我們成形,將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,使我們成 為祂團體的彰顯;生命的律不是規律我們不作錯事,乃 是規律出生命的形狀—2,29節:
 - a 這內住的原型,就是神的長子,作為生命的律,在我們 裏面自動的作工,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,就是『子化』 我們;主正在竭力作工,要使我們每一個人與長子一模 一樣。
 - b 神大量複製這原型的作法,乃是將祂這活的原型,就是 祂的長子,作到我們全人裏面;我們若與這奇妙的原型 合作,向祂敞開,祂就要從我們的靈向外擴展到我們的 魂裏。
 - c 長子是原型,是標準的模型,為着大量複製出神許多的 兒子,就是長子許多的弟兄,構成祂的身體,作為新 人,作神長子這標準模型的團體複製和彰顯—29節。
- 4 生命的律發揮功能,主要的不是在消極方面告訴我們不 該作甚麼;反之,當生命長大時,生命的律就在積極方 面發揮功能,使我們成形,也就是把我們模成基督的形 像;藉着生命之律的功能,我們都要成為神成熟的兒子, 神也就要得着祂宇宙團體的彰顯。
- 肆 『我要作他們的神,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』—來八10, 耶三一33下:
 - 一 神作我們的神,意即神是我們的產業—弗—14:
 - 1 神創造人作盛裝祂的器皿;(創一26~27,羅九23~24;) 因此,神是人的產業,正如器皿的內容就是器皿的產業。
 - 2 神不僅是我們的基業,更是我們杯中的分,(詩十六5,) 給我們享受;得救就是回來歸向神,重新享受神作我們 的產業,如同人在禧年歸回自己的產業所表徵的。(利二 五10,路四18~19,十五17~24,徒二六18,西-12。)
 - 3 神將聖靈賜給我們,不僅作我們基業的保證,也作我們 從神所要承受的豫嘗;(林後一22;)聖靈作質一點一

點把更多的神加到我們裏面,直到我們進入永世,得着神作我們的全享。

- 二 我們作神的子民,意即我們乃是神的產業—弗—11,14, 18,三21:
 - 我們不僅承受神作我們的基業,(-14,)給我們享受, 也成為神的基業,(11,)給神享受。
 - 2 我們乃是藉着神作到我們裏面,被構成為神的基業;這就是變化,這也是主觀的聖別。
 - 3 神把聖靈放在我們裏面作印記,(13,)將我們標出, 指明我們是屬神的;這印記是活的,在我們裏面作工, 用神的神聖元素浸潤、變化我們,直到我們的身體得贖。
 - 4 總結起來,神和人相互的基業成了神在聖徒中的基業, 直到永遠;(18;)這要普偏且永遠的成為祂永遠、極 致的彰顯。(啓二一11。)
- 伍 『他們各人絕不用教導自己同國之民,各人也絕不用 教導自己的弟兄,說,你該認識主;因為他們從最小 的到至大的,都必認識我。—來八11,耶三一34上:
 - 一 生命的功能使我們憑生命內裏的路認識神;我們能憑生命的感覺,就是我們裏面神聖生命的感覺、知覺,而從裏面主觀的認識神一羅八6,弗四18~19,腓三10上:
 - 生命的感覺來自神聖的生命、(弗四18、)生命的律、
 (羅八2,來八10、)和那靈的膏油塗抹。(約壹二27。)
 - 2 生命的感覺在消極一面是死的感覺,在積極一面是生命 平安的感覺—羅八6,賽二六3。
 - 3 我們應當照生命的感覺,按生命的原則而活,而不是照 對錯的原則,就是死的原則而活。
 - 4 這是照着生命樹的原則,而不照着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而 活—創二9。
 - 5 生命的感覺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天然的生命裏,或活 在神聖的生命裏,也使我們知道我們是活在肉體裏,或 活在靈裏。
 - 二 『一個基督徒學習事奉神,為主作工,不能與善惡知識樹

發生關係。…只有摸生命樹的人,他們的生活和工作纔能 存留到新耶路撒冷。』(倪柝聲恢復職事過程中信息記錄 上册,八一頁。)

陸 至終,我們對內住之靈這神聖生命自動的律(生命之 靈的律)的享受,乃是在基督的身體裏,並為着基督 的身體,這享受有一個目標,就是使我們在生命、性 情和彰顯上,但不在神格上,成為神,以達成神永遠 經綸的目標-新耶路撒冷-羅八2,28~29,十二 1~2,十-36,十六27,腓-19,參加四26~28,31。